川农规〔2024〕2号

**四川省农业农村厅**

**关于印发《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** **垂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市(州)农业(农牧)农村局：

现将《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》印发 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3月6日

**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** **管理办法**

为保护我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，维护禁捕管 理秩序，规范广大人民群众休闲垂钓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》《四川省 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依法 惩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等违法犯罪的意见〉的通知》(公通字 (2020)17号)、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 域垂钓管理工作的意见》(农办长渔(2020)3号)、农业农 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 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长渔发〔2020)12号〕有关要求，结 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，通过使用 钓具、钓法获取钓获物的行为。

**第二条**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全省禁捕水域休闲 垂钓管理工作。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范

围内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禁捕水域 休闲垂钓管理，依法查处非法垂钓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休闲垂钓管理制度，引导垂钓人员遵守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安全垂钓、文明垂钓。探索建立垂钓人 员实名登记备案制，建立登记备案信息系统，便于垂钓个人提 交登记备案信息。

**第四条** 禁钓区、禁钓期禁止垂钓。

禁钓区、禁钓期之外，可以进行休闲垂钓。休闲垂钓是指 以不破坏渔业资源为原则，以休闲娱乐为目的，钓具钓法和钓 获物符合规定，钓获物不用于交易获利的垂钓行为。

**第五条** 本办法所称禁钓区为常年禁止垂钓的水域，包括 《关于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》(川 农函〔2020〕962号〕中规定的45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和2024 年 1 月 1 2 日省政府批复同意建立的大渡河上游省级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，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 定的禁钓区，今后四川省长江流域新建立的水生生物保护区自 建立之日起纳入禁钓区范围。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综合考虑 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和公众休闲垂钓需求，科学合理划定禁钓 区。毗邻市、县在规划交界水域禁钓区时，应当协调一致。

各市(州)、县(市、区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在禁钓区 设置明显标识标牌，标明禁钓区范围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所称禁钓期为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 30日24时。甘孜州、阿坝州、凉山州、雅安市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气候、水温等情况适当调整禁钓期， 但每年不得少于4个月。禁钓期内，全省天然水域均禁止 垂 钓 。

**第七条** 禁钓区、禁钓期之外，每名垂钓者只能使用一根 鱼竿、一线、鱼钩钩尖总数不超过两个的钓具进行垂钓。

**第八条** 禁止使用下列工具或方法进行垂钓：

(一)国家和我省公布的禁用渔(钓)具和禁用方法；

(二)探鱼设备、视频辅助装置；

(三)使用船艇、排筏等水上漂浮物；

(四)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和添加剂以及鱼 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、窝料；

(五)钩宽超过2厘米的鱼钩，钩宽是指钩尖到钩柄的最 小距离 。

**第九条** 禁止钓获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，如 若误钓，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。若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受伤 严重的，应及时报告属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开展收容救护工 作。

**第十条** 垂钓者每人每天垂钓期间，留取的钓获物总重量 不得超过2.5千克，超出部分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。钓获单尾 (只)重量超过2.5千克的，可以留取，其他钓获物应当立即 放回原水体。列入《国家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》《中国 外来入侵物种名单》的种类不纳入钓获物管理。

**第十一条** 禁止丢弃、分散、隐藏应当立即放回原水体的 钓获物。

禁止销售、收购禁捕水域钓获物及其制品，有交易行为的 视为非法捕捞。

**第十二条** 举办团体性垂钓活动的，主办单位应当提前15 日向举办地所在县(市、区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活动时间、 地点、参加人数、使用方法和钓获物种类等事项。活动举办时， 所在县(市、区)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现场监督检查。

**第十三条** 垂钓人员应当具有安全意识，具备从事野外垂 钓活动的身体条件，自觉携带必要的水上救生设备，主动识别 和避开危险区域。

垂钓人员应自觉维护垂钓水域自然环境，及时处理垂钓产 生的废弃物，保护水域、沿岸生态环境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地垂钓协会应当发挥规范引领作用，强化自 律管理，宣传法律法规，提供咨询服务，引导广大垂钓爱好者 规范垂钓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在禁钓区、禁钓期进行垂钓 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六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钓获国家、省级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，拒不放回原水体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七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使用本办法第八条禁止的工 具、方法进行垂钓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四川 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八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收购、销售垂钓渔获物及其 制品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渔业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实施办法》等 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**第十九条** 在禁止垂钓的区域和时间，需以垂钓方式开展 科研教学、调查监测、探捕的，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细则》第十九条规定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。具体要求按照《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期间 因特殊需要采集水生生物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由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具体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 本办法自2024年3月9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 年。原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

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 (川农规〔2022〕1号)因有效期届满 自动失效。